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潮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五名，实际出席董事五名（其中陈潮先生、刘胤宏先生、庞霖霖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扬数据”或“标的公司”）股东所持标的公司 99.8555% 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证券监管的要求，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基准日加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根据相关规定，标的公司分别编制了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上述财务报告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相应出具“上会师报字（2025）第 17453 号”的《审计报告》。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备考合并财务报告，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相应出具“上会师报字（2025）第 17456 号”的《备考审阅报告》。

公司董事会批准前述报告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因本次交易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对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相应的《审计报告》与《备考审阅报告》。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前期编制的《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根据监管机关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